

附件：1

漳平市教育局行政权力事项汇总表

行政权力类别	数 量	建议取消数量	建议下放、转移、合并、委托数量	备 注
行政许可	1			
行政确认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监督检查	8			
行政奖励	1			
其 他				
合 计	27			

附件：2

漳平市教育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许可（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举办民办学校审批		<p>《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六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市教育局		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附件：3

漳平市教育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行政处罚（共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 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2.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3.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市教育局	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2. 幼儿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3.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4.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5.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6.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市教育局	1.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3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2.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3. 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4.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各种证书的处罚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6. 民办学校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7. 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8.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或者举办者虚假出资的处罚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4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市教育局	1.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因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6个子项)	1.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2.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3.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4. 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处罚 5.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6.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二)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四)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五)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6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2.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市教育局	1.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7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市教育	1. 《教育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2.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8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市教育	1. 《教育法》 第七十九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9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处罚 2. 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3.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处罚 4. 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处罚 5.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 (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 (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 (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 (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 (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 (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10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未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市教育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11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市教育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12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市教育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3	用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处罚		市教育	1. 《义务教育法》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二)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年福建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九条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按每招收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学校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市教育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的处罚 2. 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市教育局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或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教师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2.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市教育局	1.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	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4

漳平市教育局行政监督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监督检查（共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级教育督导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p>1. 《教育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2. 《义务教育法》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p> <p>3. 《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承担全国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制定教育督导的基本准则，指导地方教育督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的教育督导实施工作。</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的通知》（闽政办〔2004〕130号） （二）工作程序：1. 县级自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评领导小组，并组织评估小组，对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督导评估内容要点和评估方案，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评估结果分别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室。</p> <p>5. 省委组织、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制度的通知》（闽委教综〔2006〕5号） 四、督导考核程序：1. 县级自查。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每年都要按照《督导考核要点》进行自查自评。</p>	
2	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等办学行为的监督、指导		市教育局	<p>1. 《教育法》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p> <p>2.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国家教委令第19号） 第三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它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p> <p>3.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4.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定》（1998年教育部令第1号） 第八条 “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特殊教育学校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学校应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要如实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学年末，学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重大问题应随时报告。”</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3	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行政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第五条第二款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以及其他教育行政机构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使用列入对学校督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的内容。</p>	
4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p>《教育法》</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5	对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监督		市教育局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1年教育部令第33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p>	
6	校车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市教育局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7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7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市教育局	<p>《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p> <p>第三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p>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8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	<p>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p> <p>2. 《福建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卫机构，加强安全制度建设，配备人员和必要的防范设施，维护校园及周边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制定学校安全手册，指导学校建立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p> <p>3. 《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 第二条（五） 对我省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作如下规定 （1）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教育部门及业务指导的各类学校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安保人员安全业务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 （3）督促指导教育部门及业务指导的各类学校加强生物、化学实验等教育活动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4.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p>	

附件：5

漳平市教育局行政奖励事项目录清单

行政奖励类（共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	优秀教师的表彰		市教育局	<p>《教师法》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p>	

漳平市教育局调整后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备注
21	中小學生轉學辦理	1. 中學轉學辦理	其他類	<p>1. 《福建省普通初級中學學籍管理辦法（試行）》（閩教基〔2007〕4號）</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家庭居住地和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戶籍所在地變化確需轉學，須由學生家長或其法定監護人向轉出、轉入學校分別提出申請，經轉出和轉入學校同意，並報雙方學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核批准，方可辦理轉學手續。</p> <p>2. 《福建省普通高級中學學籍管理辦法（試行）》（閩教基〔2007〕59號）</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縣遷移（不含同城區內遷移），且戶籍已遷入居住地確須轉學的，由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提出申請，經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同意，並報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辦理轉學手續。</p>	市教育局		中學生	
		2. 小學轉學辦理		<p>《福建省小學學籍管理辦法（試行）》（閩教基〔2007〕77號）</p> <p>第十五條 學生因家長工作異地調動、住房搬遷或其他原因，戶籍遷離原學校服務區，且路途遠不能在原校學習的，學生家長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可持以下證明材料，向轉入地學校提出轉學申請，經轉入學校同意，並經轉入地教育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後，再到轉出地學校和轉出地教育行政部門辦理相關手續。</p>	市教育局		小學生	
22	中小學生休（復）學辦理	1. 中學生休（復）學辦理	其他類	<p>1. 《福建省普通初級中學學籍管理辦法（試行）》（閩教基〔2007〕4號）</p> <p>第十五條 凡因身體狀況或特殊原因無法堅持正常學習的學生，由其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向學校申請休學。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填寫休學申請表、出具縣級以上的醫院證明、病歷及醫療收費發票等，經班主任同意、學校審核並報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方可辦理休學。</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一般為一學年。休學期滿可復學的須持縣級以上醫院康復證明，在學期初註冊時到學校辦理復學手續。對符合復學條件的學生，學校應准其復學，並編入休學時的年級就學，也可根據學生本人及其監護人的要求和學生的實際學力，編入原年級就讀。學生休學期滿仍不能復學者，可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在休學期間，仍保留學籍，但不得轉學。</p> <p>2. 《福建省普通高級中學學籍管理辦法（試行）》（閩教基〔2007〕59號）</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休學的，由學生本人及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附表2），出具縣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包括學生病歷及醫療收費發票等）或其他有效證明，經學校同意，報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可辦理休學手續。</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時，學校應及時通知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申請復學。因病休學的學生，須持休學證明和縣級以上醫療單位出具的康復證明，及時到學校辦理復學手續。復學的學生，應編入休學時的年級學習。</p>	市教育局		中學生	
		2. 小學生休（復）學辦理		<p>《福建省小學學籍管理辦法（試行）》（閩教基〔2007〕77號）</p> <p>第二十條 凡因身體狀況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堅持正常學習的學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向學校申請休學，填寫休學申請表（附件6）。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出具縣級以上的醫院證明、病歷及醫療收費發票等；因其他特殊原因休學應提供有關證明材料，在經班主任同意、學校審核並報縣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方可辦理休學。</p> <p>第二十二條 休學期滿或休學期未滿請求復學者（因病者需持區、縣級以上醫院康復證明），經學校審核批准後，可以復學，並編入休學時的年級就學，也可根據學生本人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的要求及學生的實際學力，編入原年級就讀。在休學期間，其學籍予以保留，但不得轉學。</p>	市教育局		小學生	
23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年檢		年檢類	<p>《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399號）</p> <p>第三十二條 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民辦學校的日常監督，定期組織和委託社會中介組織評估民辦學校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並鼓勵和支持民辦學校開展教育教學研究工作，促進民辦學校提高教育教學質量。</p> <p>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對民辦學校進行監督時，應當將監督的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由監督人員簽字後歸檔。</p> <p>公眾有權查閱教育行政部門、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監督記錄。</p>	市教育局		民辦學樣	
24	教師資格認定		認定證類	<p>《教師資格條例》（國務院令188號）</p> <p>第十三條 幼兒園、小學和初級中學教師資格，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者申請人任教學校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認定。</p>	市教育局		教師	

备注：民办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已于2017年4月1日取消（漳教审〔2017〕1号）审批。